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14700858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5 日委由案外人○○○以申請書（下稱 114 年 11 月 5 日申請書）檢附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戶籍登記姓名「○○○○」為「○○○」、出生年月日「民國 21 年 11 月 23 日」更正為「民國 20 年 11 月 20 日」、其父姓名「○○○」更正為「○○○」、其母姓名「○○○○」更正為「○○○」。案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檔存戶籍資料，查訴願人最早之戶籍資料係 35 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由戶長○○○向高雄市鹽埕戶政事務所申報，記載姓名為「○○○」、21 年 11 月 23 日出生、父「○○○」、母「○○○○」、出生別為「次女」、親屬細別欄為「戶長之店員」、本籍為「臺灣省臺北縣五股鄉○○村○○鄰」、記事欄記載「民 36 年 4 月 29 由現本籍地遷入民 37 年 10 月 5 日遷出本籍地除籍」；嗣訴願人於 40 年 12 月 11 日與配偶○○○結婚遷入戶內，姓名為「○○○○」，其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及出生別等戶籍資料同上，戶籍資料續沿載至今。另訴願人之父「○○○」、母「○○○○」查無戶籍資料。
- 二、原處分機關另調閱「○○○」之戶籍資料，查其日據時期姓名為「○○○○」、昭和 6 年（民國 20 年）11 月 20 日出生、父姓名為「○○○」、母姓名為「○○○○」、出生別「二女」。次查「○○○」35 年光復後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由戶長○○○向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按：為現行機關名非斯時機關名；下同）申報，記載姓名為「○○○」、2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父「○○○」、母「○○○○」、出生別為「次女」；嗣「○○○」於 35 年 11 月 28 日住址變更至「臺北縣五股鄉○○村○○鄰○○戶○○○○○號」戶長「○○」戶內，稱謂為「家屬」；36 年 4 月 29 日隨同戶長○○遷出至「高雄市北野町○○目○○番地」，後續查無有關「○○○」相關戶籍資料。

三、原處分機關復審認依訴願人 114 年 10 月 27 日書面自述內容（下稱系爭自述書）表示，其姓名由「○○○」變更為「○○○」，後隨○○改姓「○○○」，多年來以「○○○○」沿用至今。惟經原處分機關函詢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調閱相關戶籍資料，均查無有關「○○○」更正、變更姓名或收養之戶籍資料。又系爭自述書內容提及「○○○」、「○○○」2 人為其兄弟姊妹，惟 2 人均已死亡，無從證明其等與訴願人具有親屬關係。至於系爭自述書所提之「○○」，經查「○○」於 36 年遷出至高雄市後，於該市申報初次設立戶籍登記之申請書上登載之遷出地址，與訴願人 35 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所載「○○」之遷出地址非全然相符，亦無得以「○○」證明「○○○」即為訴願人。是經原處分機關比對訴願人及「○○○」之戶籍資料，除出生別均為次女外，2 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皆不相同，爰審認僅依現有之戶籍檔存資料實無法研判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確係申報錯誤而得更正，乃以 11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147008580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並請訴願人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再憑辦理，或向法院提起訴訟予以確認。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交由訴願代理人○○○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12 月 8 日及 115 年 2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2 款、第 6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二、初設戶籍登記。……六、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6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十五、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

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內政部 60 年 4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412863 號令釋（下稱 60 年 4 月 8 日令釋）：「查臺灣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已非法定戶籍簿冊，縱有錯誤，亦不予更正，惟其所載錯誤事項，涉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時，得應其所請經該管戶政機關查實後，在該調查簿事由欄，黏貼浮籤，註明事實，藉備查考。」

法務部 85 年 1 月 19 日（85）法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釋（下稱 85 年 1 月 19 日函釋）：「一、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若有爭議，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調閱之相關資料，35 年前後的戶籍紀錄多為以人工抄寫方式移載，當時資料抄錄錯誤及內容不一致之情形並非少見。原處分亦載明：1. 查無原始戶籍資料可資判斷、2. 各戶政所間登載內容不一致、3. 舊時資料存在不同姓名、不同父母姓名與不同出生年月日之記載，足見錯誤來源非訴願人，而是早年人工移載之抄錄疏漏。
- （二）訴願人之正確資料（姓名、出生日期、父母姓名等）均可在原處分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保存之資料中查得，只是因抄錄錯誤導致後續資料延伸錯誤；本案錯誤非訴願人申報造成，而屬行政機關抄錄失準，不應要求訴願人提出不可能取得之日據時期證明文件，請求更正錯誤。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經比對訴願人及「○○○」之戶籍資料，審認 2 人非同一人，乃否准訴願人更正姓名為「○○○」、出生年月日為「20 年 11 月 20 日」及父母親姓名之申請；有 114 年 11 月 5 日申請書、○○○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 35 年光復後之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登記簿、訴願人之 35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登記簿、戶籍資料（除戶全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戶籍資料因抄錄錯誤致遭誤登載，本案錯誤非訴願人申報造成，而屬行政機關抄錄失準，不應要求訴願人提出不可能取得之日據時期證明文件云

云：

- (一) 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為戶籍法第 22 條、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
- (二) 查本件訴願人委由案外人○○○以 114 年 11 月 5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姓名為「○○○」、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20 年 11 月 20 日」、父姓名為「○○○」、母姓名為「○○○」。依卷附資料所示，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檔存戶籍資料，訴願人最早之戶籍資料係戶長○○○於 35 年向高雄市鹽埕戶政事務所申報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其上記載訴願人姓名為「○○○」、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21 年 11 月 23 日、父姓名為「○○○」、母姓名為「○○○○」、出生別為「次女」、本籍為臺灣省臺北縣○○鄉○○村○○鄰、記事欄記載「民 36 年 4 月 29 日由現本籍地遷入民 37 年 10 月 5 日遷出本籍地除籍」；另依卷附戶籍登記簿影本所示，訴願人於 40 年 12 月 11 日與戶長○○○結婚遷入戶內，姓名為「○○○○」，該登記簿所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及出生別均與上開申請書相同。復據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147008199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一)所陳，因查無訴願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戶籍謄本，爰依上開戶籍登記申請書背面登載之遷徙記事，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函詢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查調訴願人遷出前之所有相關戶籍登記資料，經該所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函附戶籍登記申請書等資料，惟查無訴願人有改名、收養或其他身分登記相關戶籍登記致使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變更之戶籍資料；其間歷經遷徙、結婚，亦未主張其姓名錯誤。
- (三) 查原處分機關另調閱「○○○」之戶籍資料，依卷附戶主為○○○○○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影本所載，「○○○」日據時期姓名為「○○○○」、昭和 6 年(民國 20 年)11 月 20 日出生、父姓名為「○○○」、母姓名為「○○○○」、出生別為二女。另依戶長○○○於 35 年向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申報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其上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為 20 年 11 月 20 日、父姓名為「○○○」、母姓名為「○○○○」、出生別為「次女」；另依卷附戶籍登記簿影本所示，「○○○」於 35 年 11 月 28 日住址變更至「臺北縣五股鄉○○村○○鄰○○戶○○○○○號」戶長「○○」戶內，嗣 36 年 4 月 29 日隨同戶長○○遷出至「高雄市北野町○○目○○番地」；並有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 114 年 11 月 10 日函附「○○○」相關戶籍登

記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復如事實欄所述，原處分機關檢視訴願人系爭自述書所載其姓名從「○○○」變更為「○○○」、隨「○○」改姓為「○○○」、「○○○」及「○○○」為其大弟及二弟等內容，審認經查無「○○○」更正、變更姓名或收養之戶籍資料，又「○○○」及「○○○」2 人均已死亡，無從證明其等與訴願人具有親屬關係；且依上開「○○○」相關戶籍登記簿影本所載，「○○○」於 36 年 4 月 29 日隨同戶長○○遷出至「高雄市北野町○○目○○番地」，然依前開訴願人 35 年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所示，戶內人口「○○」係於 36 年 4 月 29 日遷入高雄市鹽埕區○○里○○鄰○○路 20 號，可知訴願人及「○○○」戶籍資料內之「○○」之遷出地址不同，亦無從以「○○」證明「○○○」即為訴願人。

- (四) 據上，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比對訴願人及「○○○」之戶籍資料，審認 2 人除出生別均為次女外，2 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均不相同，依現有戶籍檔存資料無法研判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有申報錯誤情事，且訴願人所附系爭自述書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證明文件，進而無法判斷 2 人為同一人，乃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就其主張其戶籍資料因抄錄錯誤致遭誤登載一節，既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亦未提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足資證明其與「○○○」為同一人之相關事證供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